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63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被照顧者林○○之女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每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父林○○目前在醫院加護病房接受 24 小時醫療專業照護，訴願人並未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，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不合，乃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63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9 年 6 月起停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提供之資料及 99 年 8 月 10 日、13 日實地評估結果，查明訴願人自 99 年 6 月 11 日起確實參與被照顧者林○○之照顧工作，乃以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038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634300 號函及核定自 99 年 6 月起每月核撥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